

易章句卷一

上经章句第一

（乾）



乾。

行之不已，故健。

元。

二先之坤五，为乾元。

亨。

二先行，四从之为亨。二先行，上从之亦为亨。

利。

四从二而亨，乾成家人，坤成屯。屯变通于鼎，家人变通于解，不更以乾上之坤三，上从二而亨。乾成革，坤成蹇，蹇变通于睽，革变通于蒙，不更以乾四之坤初，是为利也。其失道成小畜、复、夬、谦，而变通为豫、姤、剥、履亦然。

贞。

屯通于鼎 鼎二之五 而后屯三之鼎上 为“贞”。革通于蒙，蒙二之五 而后革四之蒙初 为“贞”。成两既济 为“贞凶”。一

成既济，一成咸、益，是为“终则有始，利而后贞”者也。

初九，潜龙，

二不先之坤五，而上之坤三，故“潜”。谦三互震，为“龙”。

勿用。

不可更以四之坤初也。初四相之，故在初言四。余放此。

九二，见龙在田。

见则不潜矣。谓成屯，地已治，故称田。

利见大人。

承上在田而言。坤成屯，则变而通之于鼎。见大人，谓鼎二之五。

九三，君子终日，

坤五本小人，成屯则为“君子”矣。“君子终日”，谓坤由屯而成既济，三成离日而终。

乾乾，

坤成屯，乾成家人，家人上之屯三，成两既济，则不复有乾。惟屯通鼎，鼎二之五成遁，遁上仍有乾，是“乾”而又“乾”也。乾而又乾，则屯虽终于日，鼎成咸，未终。

夕惕若，

夕谓鼎五柔也。屯反为鼎，则阳易为阴。“惕”即“惕出”之惕，读如逖，远也，谓旁通于鼎也。

厉，

乾成家人，坤成屯，不变通则成两既济，终止道穷，何危如之。

无咎。

能变通，令鼎成咸，则“无咎”。

九四，或跃在渊。

九三明四从二为“元亨”，屯三从鼎五为“利贞”。九四明上从二为“元亨”，革四从蒙五为“利贞”。乾成革，坤成蹇，蹇与革不

相孚，故疑。疑则必变通于蒙。“蒙，山下出泉”，渊即泉也。跃，上也。蒙二在坎为“渊”，上行于五是“跃”。此在渊者也。

无咎。

能变通也。

九五，飞龙在天，

离有飞象。坤成屯，则乾成家人。家人下离，故云“飞龙在天”，故在天。

利见大人。

承上“在天”而言。九二之“利”，谓坤成屯，屯变通于鼎。九五之“利”，谓乾成家人，家人变通于解。

上九，亢龙，

“亢”，高也。乾成家人，上巽为高。坤成屯，下震为龙。

有悔。

九三谓屯变而通于鼎，此谓家人变而通于解。

用九，

用乾之二四，上入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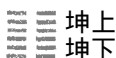
见群龙，

屯，见也。用二四而不用上，则坤成屯。下震为“龙”，三阴为“群”，不乱。

无首，吉。

乾为“首”。坤“见群龙”则乾成家人，家人无乾也。若坤成明夷，乾成需，需下乾则有“首”，不可用。

(坤)



坤。元亨。

乾元亨，则坤成屯、蹇。坤承之而变通于鼎，睽为坤之“元亨”。

利牝马之贞。

牝柔谓鼎五、睽五也。鼎、睽二之五上，皆成乾马。由牝而马，由牝马而屯、蹇成既济，是为“利”。“牝马之贞”，为坤之“元亨”。

君子有攸往，

《易》言君子、小人，皆指五。五得位，为君子。失位，为小人。成屯、蹇，则坤以小人化为君子。“有攸往”，谓屯三之蹇初也。

先迷，

鼎二不之五，而屯三先往；睽二不之五，而蹇初先往。如是则“迷”。

后得主，

谓鼎、睽二先之五。

利，

得主则“利”。

西南得朋，

“西南”坤也。乾二之坤五，则“得朋”。

东北丧朋。

“东北”，艮也，以坤成蹇言之也。蹇通于睽，睽五丧马，即“丧朋”也。知得而又知丧，则能尽利。

安贞吉。

承上“丧朋”言也。安，犹定也。睽丧马，自复而后蹇，成既济乃吉。举“东北”以明蹇之“贞吉”，而屯可隅反矣。

初六，履霜。

“霜”，犹丧也。谓乾上之坤三成谦，如霜之杀物。谦通于履，故“履霜”。

坚冰至。

乾为“冰”，谓履上乾也。“至”，即“至临”之至。履二之谦五，即临二之五。成谦则薄，不薄故坚。

六二，直方大。

乾二之坤五为“直”。坤成屯，变通于鼎为“方”。方即旁也，谓旁通也。由“直”而“方”，乃成其“大”。

不习。

习，重也。重乾，重坤。乾二先之坤五，故“不习”。

无不利。

先“霜”后“履”，虽“方”而不“直”，虽“利”而非“无不利”。“习”以二五言，坎成需，仍为“习坎”。

六三，含章。

“章”，文章，乾二之坤五也。“含”者，不尽也。坤成屯，

舍之通于鼎，故含而不尽。

可贞。

“贞”，谓成既济。屯通于鼎，乃可成既济。

或从王事。

舍屯三而从鼎，鼎二之五为“王事”也。“或”者，疑而未信也。谓屯不与家人孚。

无成有终。

乾之二、四、上，皆之坤成两既济，是“成”在坤矣。惟坤成屯，含之使不尽而变通于鼎；鼎二之五，而后屯三之鼎上，屯成既济而终，即坤之终。坤终而鼎有始，是“无成”也。此申言六二“直方”之义。

六四，括囊。

有底曰“囊”。坤主受而先成复，一刚在下为底，是“囊”之象。“括”，法也，亦至也。乾二不之坤五而成复，则无法。复通姤，姤二之复五，无法改而有法矣。故“括囊”。

无咎无誉。

复通于姤则“无咎”，坤先成复则“无誉”，因“无誉”改而为“无咎”。先言“无咎”者，《经》文每到①言也。

六五，黄裳。

“裳”，谓坤。乾二之伸五，则有以“黄”此“裳”。

元吉。

此谓“乾元”。

“到”，即“倒”之通假，全书同。

上六，龙战于野。

谓乾上之坤三成谦也。谦三互震为龙，上之三为凶事，故“战于野”谓坤也。

其血元黄。

坎为“血”，震为“元黄”。谦三互坎兼互震，故有此象。

用六，

用坤之初、三、五。

利永贞。

永，久也，成两既济则不可久。用九已“见群龙无首”，则坤已成屯。此时所用者，坤三也。俟鼎三之五，而后三乃用之鼎上，则“贞”而“永”矣。

(屯)



屯。元亨。

鼎二之五为“元”，三往从之为“亨”。

利贞。

变通于鼎，而屯成既济。

勿用有攸往。

鼎二未之五，则三不可往，申明“君子有攸往”之“先迷”。

利建侯。

“建”犹健也。谓鼎二之五。

初九，磐桓。

“磐桓”，不进也。“勿用”，故“磐桓”。申《彖》义。

利居贞，利建侯。

以居贞明《彖》辞之“建侯”。“侯”，君也。“居”谓鼎二之五；“贞”谓三往成既济。“居”而后“贞”，故“利”。

六二，屯如遭如。

“遭”转也。谓转而变通。

乘马班如

“乘马”，谓鼎成泰，坤乘乾也。班，旋也。谓泰通于否。

匪寇昏媾

“匪”，犹非也，失是故非。“昏”，代也。“匪”则“寇”矣，“昏”则“媾”矣。成泰则“致寇至”，“昏媾”则泰通否。

女子贞不字

“女子”，谓鼎也。“字”，犹养也。“女子贞”，则鼎与屯并成两既济，不复有始，故“不字”。

十年乃字。

承上“匪寇昏媾”而言。鼎不成既济而成泰，上坤，为“十年”。谓成泰虽“十年”，尚可变通，愈于成两既济，则“不字”也。

六三，即鹿无虞。

“即”，从也。山足曰“鹿”。谓家人上从屯三，在艮山震足之间。

“虞”，度也。无度，即无权也。假其辞为田猎无虞人，《易》辞例如是矣。萃四已之初，而大畜成家人，仍以家人上之屯三，是不戒不虞也。

惟入于林中。

“林”亦众也。乾二之坤五，为“林中”。乾四又之坤初，成家人，上巽，为“入”。鹿所以不可即者，惟其先人于“林中”也。

君子几不如舍。

君子知微，合家人而变通于鼎。

往吝。

“往”，谓三往鼎上也。舍家人而孚于鼎，必俟鼎二之五，而后三“往”乃吉。不俟鼎二之五，而三遽“往”，成恒。虽能变通，然已吝矣。

六四，乘马班如。

鼎先成大畜，后成泰，故于六四发之。

求昏媾，往，吉，无不利。

泰孚否，即“昏媾”。而后否四求之，故“往吉”。

九五，屯其膏。

“膏”与高同，谓家人上巽。因其膏，故三不进，不使家人上巽而来之屯三也。

小贞吉，

谓屯成既济，鼎成咸。

大贞凶。

谓屯三之家人上，成两既济。

上六，乘马班如。

鼎或先成恒，后成泰，故于上六发之。

泣血涟如。

凝止而不行为“泣”，谓屯成既济也。三互坎，因“泣”而有“血”也。“涟”即“往蹇来连”之“连”。恒变通于益，则不必“乘马班如”矣。谓成泰而后旋，不如成恒即变也。初、二、五，明当位之变通。二、四、上，明失道之变通。

(蒙)



蒙。亨。

革通于蒙 则亨矣。

匪我求童蒙。

“我”即“观我生”之我。革孚蒙，蒙二之五成观，则有我。上先之三成升，则失是，故为匪我。二之五为“童蒙”。“求”，谓革四来之初应五也。革四不可之升初，仍宜通蒙先成观，而后应也。

童蒙求我。

（“蒙”字后）古有“来”字，谓二已来之五。

“童蒙来”则有我，而革四乃“求我”。

初筮告。

“筮”以变动言，谓二、五也。二五先初四三上而动为“初筮”，则谓之“告”。“告”，示也。与观同。

再三渎。

坎为沟渎。初、四先变，二、五后变，则筮于“再”矣。初、四变，三、上又变，而后二、五乃变，则筮于“三”矣。再则先成损，三则先成泰。泰二之五，上坎。

渎则不告。

既“渎”，则不可为“告”。

利 贞

革变通于蒙而成既济。

初 六，发 蒙

“发”犹著也。谓二先之五。

利用刑人。

“刑”成也。谓初之革四，革成既济。“发蒙”，故“利”。

用说桎梏。

“说”，兑也。用兑，即用革四也。“说”，读如“脱去”之脱。革“去故”而通蒙为脱。“桎梏”，校也。“桎”，犹至也。

“梏”，即“初筮”之“告”也。先二之五，而后革四之蒙初，是“桎梏”而后“用说”也。《易》辞例以假借为引申，其文法多用到。故借“梏”为“告”，而到云“说桎梏”也。

以往吝。

不俟发蒙而遽往，与屯不俟鼎二之五而三遽往同。

九二，包蒙吉。

“包”，容也。一云“作彪”，文也。

纳妇吉。

五纳于二。

子克家。

五之二为“妇”，二之五则为“子”。观、革相错，为家人“克”上之三也。谓二先之五，而后上“克”于三。

六三，勿用取女。

“取”，犹求也。“女”谓革“二女同居”也。“取女”，谓革四之蒙初。

见金夫。

“见”谓革通蒙也。虽通蒙而“取女”成泰，下乾为金。谓所以不可“取女”者，“取”则见“金夫”矣。“取”不成损而成泰，明二不先之五，而上已之三。

不有躬。

“躬”，身也。二之五而上之三从之，成蹇为“有躬”。先成泰，泰二之五成既济，无有蹇矣。

无攸利。

革通蒙为“利”。虽通而二不先之五，仍非利也。

六四，困蒙，吝。

革、蒙相错，为困。金夫，与“困于金车”同。

六五，童蒙，吉。

“童”，犹子也。易乎世而生，故象“童”。

上九，击蒙，

击谓上之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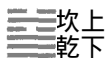
不利为寇，

先成泰，泰二之五，则坎为“寇”。“寇”者，上下无应者也。故“不利”。

利御寇。

蒙不成泰而成益，不为“寇”矣。益不能通恒，使恒成泰，“致寇至”。则恒之为“寇”，由益不能“御”也。恒二先之五，有以“御”之矣。

(需)



需，有孚。

“孚”即旁通也，谓变而通于晋。

光亨。

“光”，广也。有孚于晋则广大，广大则上下皆应而亨。

贞吉。

需成既济，故“贞”。亨则晋成益，故“吉”。

利涉大川。

晋成益，亨矣。益通于恒，则利。益上之三，为“涉大川”。大川，坎也。

初九，需于郊。

“郊”，即“自我西郊”之郊。谓需由小畜上之豫三，而成未能“自我西郊”，故“需于郊”。

利用恒。

孚于晋，故“利”。恒二之五成咸，为“用恒”。与晋成咸同。

无咎。

不“利用恒”，则“咎”矣。晋四不之初乃成咸，故自初

发之。

九二，需于沙。

“沙”犹斯也。旅斯其所成明夷，则节成需。

小有言，终吉。

“小有言”，谓賁小而以上往节三成需也。即困之“有言不信”。既变而孚于晋，故“终吉”。“终”，谓成既济。

九三，需于泥。

丰四之井初为“井泥”，谓不孚于晋而犯难于明夷也。

致寇至。

丰成明夷，井成需。需二之明夷五，成坎，为寇盗。

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

坎为血，小畜上之豫三，血不出矣。故“需于血”。需通晋，二之晋五，仍“血去惕出”。“穴”，亦坎也。坎互于三为“血”，在二为“穴”。

九五，需于酒食。

谓二之晋五。

贞吉。

晋成否，需成既济。

上六，入于穴。

需二先之晋五，互坎为穴。而后晋四之初成益，上巽为入。

有不速之客三人来。

“客”，对主而言，谓二也。二之晋五则为主人，据在需二，故言客也。速谓咸，成咸则速矣。不速者，二之晋五，不成咸而成益也。凡二之五称来。客在需二，三阳为三人。既来为晋之主

人，亦三阳为三人。

敬之

旅成明夷，节成需，不能“敬之”，无咎矣。需通晋，晋成益，仍与节二之旅五而旅四之初同。

终吉。

需成既济而“吉”。

(讼)



讼，有孚。

与明夷“孚”。

窒惕，中吉。

“窒”，谓二之明夷五。窒其欲；“窒”之即所以“惕”之。

“中”，谓明夷五。

终凶。

“窒惕”则讼成益。益上之三成两既济终止，故“凶”。

利见大人。

谓与明夷旁通，以二之明夷五。

不利涉大川。

二不先行而成中孚，又上之三成需，故“不利”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

“永”即恒也。谓成益未通于恒。

“所”，即“斯其所”之所。“事”者，变而通之也。明夷“斯其所”，变通于讼。讼二之明夷五，则不“失其所”而能有“事”矣。